关于对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

所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

相关事项的公示

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 |
| 报告编号 | 重康评报字（2020）第164号 |
| 委托人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其他报告使用者 | 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|
| 经济行为 | 2019年12月9日，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第三批拟处置闲置低效资产清单的议案》，决定处置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108号的五处房产 |
| 评估目的 | 为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|
| 评估基准日 | 2020年5月25日 |
|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|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：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108号的五处房产，建筑面积共计670平方米 |
| 价值类型 | 市场价值 |
| 评估方法 | 市场法 |
| 评估结论 | 在评估基准日，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220.70万元 |
|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|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，即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24日 |

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翔 010-83063910

特此公示。

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财务资产部

2020年8月6日